

#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84571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136203600 號函修正

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

96 年 6 月 28 日 95 學年度下學期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334751300 號函修正

103 年 8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431590000 號函修正

105 年 1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104.3.19高市教中字第10431590000號函修正之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- 二、本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負責研議、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(修)業事宜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教務主任召集並主持，設置委員十一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教師工會及家長會代表等組成之。惟因本委員會負責審查學生能否畢業，故三年級導師於必要時需列席參與開會。
  - (一)召集主持人：教務主任。
  - (二)委員：
    1.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：國中部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代表等五人。
    2. 教師代表：科任老師三人。
    3. 教師(工)會代表一人。
    4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學生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：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分別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四十及百分之六十。
  - (二)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依各學習領域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平時評量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- 五、學生或其家長對成績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單後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經准假於學校實施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，其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計算；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七、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，並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

前項補考範圍，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，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學期領域成績。

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- 八、復學學生學習領域成績之計算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學生無故缺課又返校就讀者，學期缺課成績須經申請始得補考；未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復學者得採計其提前復學後重讀之成績。

九、學生各項成績之登記及處理，除各授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外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學習領域成績評量由教務處主辦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學生事務處（教導處）主辦。

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應以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表冊為之。

十、學生能否畢業，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各項辦理：

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。

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

十二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十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